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农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922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943

采购人：北京农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

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目 录.....	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59225-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943

2. 项目名称：北京农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3. 项目预算金额：12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8万元，

4. 采购需求：北京农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提交所有检测报告，通过项目监管部门审核并完成所有检测资料归档为止，需配合项目施工进度灵活调整检测时间，确保不影响工程关键节点推进。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须具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或通过北京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申请备案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的外埠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应包括本招标范围的全部检测内容（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室内空气检测、消电检、防雷检测）。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7日上午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7号北农酒店西侧配楼（三层评标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农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北农路7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010-80799475、15600779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贾东敏、侯京松、姚冲、刘金秀 18612287807/78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东敏、侯京松、姚冲、刘金秀

电 话：18612287807/78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考察地点：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召开地点：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td> <td>北京农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农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北京农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请备注：ZB1943保证金）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须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word文档，存储载体为U盘） 注：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松动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612287813/1861228780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 以招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按招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p>缴纳时间：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交纳成交服务费时请备注ZB1943） 账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保福寺支行 账户号码：1105 0163 9900 0000 0889 行号：1051 0005 0245</p>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
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
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
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
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
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
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
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可双面打印。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幅面（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紧密，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可双面打印。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投标文件证明文件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分别标明，在投标时统一提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的电子件或电子

			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 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

3.2.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以下部分组成：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体系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最多得6分)	6
2	项目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提供检测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8
3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 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2分。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4	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情况	1、拟根据供应商提供检测班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打分（最高得10分） 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方案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人员数量、素质完全满足检测需要的得10分； 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方案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人员数量、素质满足检测需要的得7分； 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方案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人员数量、素质基本能满足检测需要的得4分； 检测班组的人员配置方案不全面、不合理、针对性不强，人员数量、素质无法满足检测需要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5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为12分(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服务内容和双方签章，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不得分，须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6	总体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总体计划、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强，满足要求的得7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基本无法满足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7	本项目服务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	分析透彻、保障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强得10分； 分析基本到位、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操作性强得7分； 分析部分到位、保障措施待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分析不到位、保障措施不完善、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8	检测设备、数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种类、数量进行综合打分： 检测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 检测设备种类较齐全，数量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 检测设备种类一般，数量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4分； 检测设备种类不全，数量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9	服务承诺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	5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要求的得3分； 方案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基本无法满足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评分		
(1) 清单内检测项报价（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 2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农学院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面积：4.29 万平方米，批复投资概算 28433 万元，其中工程费 25841.74 万元。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 CP01-0603 街区北京农学院校本区。

建设规模：拟新建学生宿舍楼 1 座，总建筑面积 429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8 层，建筑面积 33200.00 平方米；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97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学生宿舍、辅导员及管理人员用房、活动室、后勤附属用房、人防兼车库等。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参照京检鉴协[2013]012 号《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标准（2011 修订版）》的____%（折扣率），收取检测费。本工程最终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最终结算不超过 128 万元最高限价。因施工单位未按规范施工或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复检（以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问题认定书》为准），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因检测机构操作失误或标准变更导致的复检，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复检流程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三方签字确认。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清单明细表详见附件一（包括但不限于）。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提交所有检测报告，通过项目监管部门审核并完成所有检测资料归档为止，需配合项目施工进度灵活调整检测时间，确保不影响工程关键节点推进。

三、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合同生效后，每季度依据实际检测（项）量×按照【2013】012 号收费标准×折扣率进行支付，直至工程项目竣工完成。

2. 其他支付要求：（1）本合同无预付款。（2）在每季度支付前检测单位需提供检测清单及相关的检测报告，清单中的检测（项）量需由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计。

四、需求明细

检测范围需覆盖本项目全建设周期的所有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原材料检测：常用建筑材料（混凝土，水泥粉煤灰，砂、石，轻集料，灰土、素土，混凝土外加剂性能试验，预拌砂浆，钢筋力学性能，水泥净浆，砌体材料）；防水材料；保温及配套材料；门窗；装饰装修材料等与本工程相关的原材料检测；
2. 结构实体检测：混凝土结构强度（回弹法/钻芯法）、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结构焊缝质量（无损检测）、钢结构防腐涂层厚度等；
3. 专项检测：土壤氡浓度检测、桩基承载力及完整性（低应变/高应变）、地下人防工程密闭性、室外管网水压及严密性、雨水调蓄池抗渗性能、自来水水质检测、外墙节能、外窗两性试验、系统节能（例如：通风空调、系统风量、照度及照明功率等）、室内环境检测、消防电及设备检测、防雷检测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专项检测；
4. 其他检测：墙体砌筑砂浆强度、装饰装修材料环保性能（如甲醛释放量）等，需满足项目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要求。

五、成果要求

1. 每批次检测根据相关规范要求时间及时提交初步检测报告，正式报告需在初步报告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
2. 报告需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包含检测依据、检测方法、原始数据、检测结果及符合性判定，且需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及 CMA 认证标志；
3. 项目竣工前需提交完整的检测成果汇总报告，同步提供电子版（PDF格式）及纸质版（不少于3份），并协助完成竣工资料备案。

附件一：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

附件：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一、常用建筑材料					
混凝土	弹性模量		组	1500	
	抗折强度		组	300	
	抗冻性能		组/循环(次)	40	(快冻法)
	抗渗性能	≤P6	组	500 (每增加一个抗渗等级增加100)	
		<C50	组	80	
	立方体试块抗压强度	>C50	组	100	
		>C60 或 >(150×150×150) 规格的	组	120	
	轻集料混凝土试块干表观密度		组	100	
	碱含量		项	3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水泥、粉煤灰	三氧化硫		项	400	
	游离氧化钙		项	400	
	密度		项	300	
	比表面积		项	300	
	坚固性		项	1000	
砂、石	有机物		项	200	
	硫化物		项	400	
	氯离子含量		项	300	
	堆积密度		项	150	
	轻物质		项	400	
砂	云母含量		项	200	
	石粉含量(亚甲蓝试验)		项	300	
轻集料	(必试项目)		组	700	
灰土、素土	压实度/压实系数		点	30(环刀法) 100(灌砂法)	委托方取样
混凝土外加剂性能试验	密度		项	150	
	细度		项	150	
	pH值		项	200	
	氯含量		项	600	
	甲醛含量		项	600	
	硫酸盐含量		项	400	
钢筋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	36mm < d ≤ 50mm;	组	580	
		50mm < d	组	78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预拌砂浆(普通干混砂浆)	最大力总伸长率		组	450	
	残余变形		组	900	机械连接工艺检验
	重量偏差		组	100	
	重量负偏差		组	100	
水泥净浆(孔道压浆)	强度等级		项	400	
	凝结时间		项	400	
	保水性		项	300	
	14d 拉伸粘结强度		项	600	
	P6		组	350	
	P8		组	400	
	P10		组	450	
	配合比设计		项	500	
	稠度		项	200	
砌体材料	自由膨胀率		项	300	
	泌水率		项	300	
砌体材料	烧结普通砖抗压强度		组	1000	
	砌块抗压强度		组	1000	
二、防水材料					
无机防水堵漏材料	抗折强度、抗压强度、粘结强度、抗渗压力(7d)		组	1200	
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材料	抗折强度、湿基面粘结强度、抗渗压力(28d)		组	3000	
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	凝结时间		项	100	
	抗压强度		项	200	
	抗折强度		项	200	
	压折比		项	400	
	粘结强度		项	600	
止水带、止水条	抗冻性(冻融循环)		项	2500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撕裂强度、邵氏硬度		组	1000	
	湿基面粘接强度、涂膜抗渗性(120min 不透水性)、浸水168h 后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耐水性		组	2000	
橡胶圈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600	
遇水膨胀橡胶	制品型: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体积膨胀倍率、低温弯折		组	8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腻子型：体积膨胀倍率、高温流变性、低温试验		组	600	
	腻子型：7d膨胀倍率、最终膨胀倍率耐水性、硬度		组	1000	
防水卷材	可溶物含量		组	800	
	热老化后低温柔韧性		组	1000	
高分子防水卷材	撕裂强度		项	200	
高分子防水卷材胶粘剂	拉伸剪切强度		项	300	
	剥离强度		项	300	
三、保温及配套材料					
保温材料测试	导热系数		项	1000	
	表观密度		项	200	
	压缩强度		项	300	
	不燃性		项	2000	
	燃烧热值		每组分	2000 (对复合材料每增加一种材料按增加一个组分计价)	此四项涵盖燃烧分级试验
	单体燃烧		项	4500	
	可燃性		项	600	
	氧指数		项	600	
	吸水率		项	400	
	抗拉强度		项	300	
	尺寸稳定性		项	300	
	真空吸水率		项	500	
	酸度系数		项	2500	
抹面抗裂砂浆	常温常态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		项	400	
	浸水48h拉伸粘结强度（与聚苯板）		项	600	
	柔韧性		项	400	
界面剂	拉伸粘结强度（常温常态）		项	600	
嵌缝剂	抗压强度、抗折强度		组	600	
胶粘剂（粘接砂浆）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400	
	常温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4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水泥砂浆)		项	600	
	浸水拉伸粘结强度(与保温板)		项	600	
镀锌电焊网	焊点抗拉力		项	400	
	抗腐蚀性		项	400	
	网孔中心距(经、纬向)		项	100	
	丝径		项	100	
	锌量指标		项	400	
钢丝网架聚苯板	网孔中心距		项	100	
	丝径		项	100	
	焊点强度		项	400	
	热阻		项	2500	
	密度		项	300	
复合保温砌块	传热系数(当量导热系数、热阻)		项	3500	
散热器	标准散热量、金属热强度		组	4000	最小散热量需大于700w
电缆、电线	截面积(外径)		项	100	
	每芯导体电阻值		项	200	
风机盘管机组	风量		组	5600	
	输入功率				
	供冷量				
	供热量				
	噪声				
四、门窗					
幕墙玻璃	中空玻璃露点		组	1000	
	传热系数		组	2000	
	遮蔽系数		组	6000	
	可见光透射比		组	2000	
门	传热系数	最长边<2.4m	组	4000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组	3000	
窗	传热系数	最长边<1.8m	组	3000	
		1.8m<最长边≤2.4m	组	4000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	最长边<1.8m	组	3100	
		1.8m<最长边≤2.4m	组	4300	
铝合金建筑型材	横向拉伸		项	1000	
	纵向剪切		项	1000	
五、装饰装修材料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陶瓷砖	吸水率		组	300	
	抗冻性		组	1500	
瓷砖粘结剂	粘结拉伸强度		组	600	
勾缝剂	28天抗压、抗折强度		组	600	
石材、瓷砖	材料放射性		组	1200	
板材	甲苯释放量		组	500(干燥器法)	
				1000(穿孔萃取法)	
木材	含水率		组	180	
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	体积密度(5块)		组	300	
	吸水率(5块)		组	300	
	干燥压缩强度(5块)		组	400	
	干燥弯曲强度(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5块)		组	600	
	抗冻系数(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10块)		循环	100	
	水饱和弯曲强度(垂直层理方向和水平层理方向各5块)		组	600	
	体积密度(5块)		组	300	
	吸水率(5块)		组	300	
	干燥压缩强度(5块)		组	400	
	干燥弯曲强度(5块)		组	300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抗冻系数(10块)		循环	100	
	水饱和弯曲强度(5块)		组	300	
	磨耗率		组	800	
	孔隙率		组	400	
	坚固性		组	1500	
	莫氏硬度		组	300	
非结构承载石材胶粘剂	压剪粘结强度		组	500	
建筑石膏、粉刷石膏(面层)	细度、凝结时间、抗折强度、抗压强度		组	800	
粉刷石膏(保温层、底层)	凝结时间、体积密度、抗压强度		组	800	
粉刷石膏	细度、凝结时间、绝干抗折强度、绝干抗压强度、粘结拉伸强度		组	1100	
腻子	容器中状态、施工性、粘结强度		组	1000	
建筑用腻子	初期干燥抗裂性		项	3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腻子膜柔韧性		项	300	
	动态抗开裂性		项	500	
铝型材	规定非比例伸长应力、抗拉强度、伸长率		组	300	
合成树脂乳液内、外墙涂料 溶剂型外墙涂料	容器中状态		项	100	
	施工性		项	100	
	低温稳定性(溶剂型外墙涂料不做)		项	200	
	干燥时间		项	100	
	耐碱性		项	300	
	耐水性(仅外墙涂料)		项	300	
	有害物质		项	1000	
	待检设备尺寸		项	塑料管 100 复合管 200	
塑料管材	静液压		项	塑料管 (165h) 1600 铝塑管 (10h) 800	
	交联度		项	(单层) 1000 (内外层) 2000	
	熔融温度		项	1000	
	简支梁冲击试验		项	300	
	落锤冲击试验		项	400	
	拉伸屈服强度		项	500	
	爆破压力		项	500	
	管环剥离力		项	300	
	碳黑分散性		项	800	
	密度		项	200	
六、加固材料					
碳纤维布、碳纤维板	抗拉强度标准值		项	600	
	受拉弹性模量		项	400	
	伸长率		项	400	
	K数(适用布)		项	200	
	纤维体积含量(适用板)		项	200	
	弯曲强度(适用布)		项	600	
	仰贴条件下纤维复合材与混凝土正拉粘结强度(适用布)		项	800	
	单位面积质量(适用布)		项	200	
	层间剪切强度(适用布)		项	8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结构加固用钢丝绳	整绳破断拉力		项	300	
	抗拉强度标准值		项	1000	
	弹性模量		项	300	
	伸长率		项	300	
结构加固用锚栓	抗拉强度		组	500(不含试件 加工费用)	
	伸长率				
	屈服强度或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结构加固用纤维材料	与配套胶粘剂适配性试验		项	1200	
碳纤维浸渍/粘结用 胶粘剂、粘钢胶	拉伸性能(含抗拉强度、受拉弹性模量、伸长率)、抗压强度、抗弯强度、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600	
	耐湿热老化性能(快速法)		项/小时	10	
	抗冲击剥离力		项	500	
	不挥发物含量(仅浸渍胶粘剂)		项	200	
	钢-钢粘结抗拉强度(仅粘钢胶)		项	400	
	钢-钢拉伸抗剪强度标准值、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不挥发物含量		项	400	
底胶	不挥发物含量		项	200	
面胶、修补胶	抗拉强度、抗弯强度、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锚固胶	抗压强度、抗弯强度		项	400	
	不挥发物含量		项	200	
	钢-钢(钢套筒法)抗拉抗剪强度标准值		项	650	
	约束拉拔条件下带肋钢筋与混凝土粘结强度		项	1200	客户需提供清孔设备
聚合物砂浆	劈裂抗拉强度		项	600	
	抗折强度		项	400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结构界面胶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项	400	
	剪切粘结强度		项	1000	
	耐湿热老化性能(快速法)		项/小时	10	
水泥基灌浆材料	流动度、抗压强度(1d、3d、28d)、竖向膨胀率		组	12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与混凝土的正拉粘结强度		组	400	
七、工程质量及地基基础检测					
外窗	气密性能、水密性能		组	2500	现场检测
保温钻芯	材料厚度、保温系统构造做法、保温材料种类		组	1200	现场检测
保温锚固栓	抗拉拔承载力		组	1500	现场检测
保温板拉拔	正拉粘结强度		组	1300	现场检测
碳纤维加固	正拉粘结强度		组	800	现场检测
防水层粘结强度	粘结强度		组	500	
混凝土结构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测区	80	
	测混凝土或砂浆碳化		点	60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C100×100	每个芯样	1000	
	混凝土板厚度		块	300	
	钢筋保护层厚度		点	50	
	钢筋位置、间距		每个构件	600	
砌体结构	回弹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		每面墙	500	
	点荷法检测砌体砂浆强度		每面墙	500	
	砌体抗压强度		组	3000	
	回弹法评定砌筑用砖等级		批	2300	
			一面墙	500	
承载力检测	堆载法 (土、复合地基及基桩)	单点最大加荷≤500kN	点	4500	1. 堆载配重、钢梁等设备进出场费、倒场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 单点最大加荷>500kN时采用分段累计法计算。
		单点最大加荷501~1500kN(含)	kN	7	
		单点最大加荷1501~3000kN(含)	kN	6	
		单点最大加荷>3000kN	kN	7	
	竖向抗压承载力	单桩最大加荷<1000kN	根	5500	1. 反力梁等设备进出场费、倒场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锚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 单桩最大加荷>1000kN时采用分段累计法计算。
		单桩最大加荷1001~5000kN(含)	kN	5	
		单桩最大加荷>5000kN	kN	4	
	高应变法 (基桩)	单桩极限承载力≤1000kN	根	3500	1. 重锤等设备

产品 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基桩竖向 抗拔承载力			单桩极限承载力 1000~3000kN(含)	根	4500	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极限承载力 3000~5000kN(含)	根	6000	
			单桩极限承载力 5000~10000kN(含)	根	9000	
			单桩极限承载力 >10000kN, 每增加500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1.25的附加调整系数	
			单桩最大加荷≤500kN	根	5000	1. 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反力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最大加荷 500~1000kN(含)	根	6000	
			单桩最大加荷 1000~1500kN(含)	根	8000	
			单桩最大加荷 1500~2000kN(含)	根	11000	
			单桩最大加荷>2000kN, 每增加50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1.2的附加调整系数	
基桩水平 承载力			单桩最大加荷<100kN	根	5000	1. 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反力桩成桩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单桩最大加荷 100~150kN(含)	根	6000	
			单桩最大加荷 150~200kN(含)	根	7000	
			单桩最大加荷>200kN, 每增加50kN	根	按前一档综合单价乘以1.2的附加调整系数	
			最大加荷≤200kN	根	1500	1. 设备进出场费、试验中机械使用费另计。 2. 试验平台搭建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最大加荷 200~400kN(含)	根	2000	
			最大加荷 400~800kN(含)	根	2800	
			最大加荷>800kN	根	4000	
			最大加荷≤200kN	根	2500	
			最大加荷 200~400kN(含)	根	4000	
			最大加荷 400~800kN(含)	根	5500	
			最大加荷>800kN	根	70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土钉抗拔承载力		根	1500	试验平台搭建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桩身完整性检测	低应变法	CFG 桩、预制桩	根	100	桩头处理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灌注桩	根	300	
	埋管声波透射法	2 管	根	700	桩头处理、声透管疏通及灌水由委托方负责完成。
		3 管	根	1500	
		4 管	根	2100	
防腐涂料厚度检测	涂层厚度		点	12	2000 起价
防火涂料厚度检测	涂层厚度		点	12	2000 起价
粘钢粘结强度	正拉粘结强度		组	1200	
粘钢抗剪强度	抗剪强度		组	2400	
种植钢筋、化学锚栓、膨胀螺栓、扩孔锚栓	抗拉承载力	d < 25mm:	组	1200(大于3根每根加收200元)	
		25 ≤ d < 30mm:	根	600	
		d > 30mm:	根	700	
	抗剪承载力		组	2400	
	位移	d < 25mm:	组	1200	
		25 ≤ d < 30mm:	组	1500	
		d > 30mm:	组	1800	
八、专项					
高强螺栓连接副	扭矩系数: 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螺栓≤24mm:	组	940	
		螺栓>24mm:	组	1300	
	紧固轴力: 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		组	300	
	螺栓模负载		组	300	
	螺母保证载荷		组	200	
普通紧固件	硬度	每种试件	组	600	
	实物最小拉力载荷		组	300	
	抗拉强度		组	1200 (两栓) 1500 (三栓)	
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	抗滑移系数	螺栓≤24mm:	组	1700 (两栓) 2000 (三栓)	
		螺栓>24mm:	组	1200	样品加工费另计
金属材料	拉伸、冲击(常温)		组	200	样品加工费另计
焊接材料	熔敷金属拉伸		组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熔敷金属冲击		组	800(常温)	样品加工费另计	
				1200(低温)		
防火涂料	化学成分(C、Si、Mn、S、P)		组	1000		
	抗压强度			600		
钢管原材	粘结强度		组	600		
	下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压扁试验			800		
脚手架扣件直角	抗滑、抗破坏、扭转刚度、扭力矩	批量:				
		(281~500)个:	组	1600		
		(501~1200)个:	组	3200		
		(1201~10000)个:	组	4800		
脚手架扣件旋转	抗滑、抗破坏、扭力矩	批量:				
		(281~500)个:	组	1200		
		(501~1200)个:	组	2400		
		(1201~10000)个:	组	3600		
脚手架扣件对接	抗拉、扭力矩	批量:				
		(281~500)个:	组	800		
		(501~1200)个:	组	1600		
		(1201~10000)个:	组	2400		
脚手架扣件底座	抗压		组	250		
脚手架碗扣扣件	上碗扣强度、下碗扣焊接强度、横杆接头强度、横杆接头焊接强度、可调支座抗压强度等	批量:				
		(281~500)个:	组	5000		
		(501~1200)个:	组	8100		
		(1201~10000)个:	组	12500		
杆 件	抗拉强度	d < 72mm:	组	300		
		72mm ≤ d < 114mm:	组	500		
		114mm ≤ d:	组	700		
螺栓球节点	拉力载荷	d ≤ 22mm:	组	550		
		22mm < d ≤ 52mm:	组	700		
挤压锚具、夹片锚具 (单锚、群锚)	锚具效率系数、预应力筋总应变	单孔	组	600	客户提供钢绞线	
		锚具每增加一孔加600元				
			点	10 20		
钢丝绳	最小破断拉力		组	300		
钢 丝	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		组	180		
预应力混凝土 用钢绞线	钢绞线最大力、最大力总伸长率、规定非比例延伸力		组	1000		
	松弛试验		组	3000		
硅酮密封胶	下垂度、拉伸模量、定伸粘		组	15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结性(常温)				
九、市政工程					
无机结合稳定材料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细粒土 中粒土 粗粒土	组 组 组	840 1200 2200	
	石灰 / 水泥剂量		组	300	
	石灰 / 水泥曲线		组	1000	
	重型击实		组	800	
	轻型击实		组	600	
	石灰有效钙镁含量		组	1000	
	流值		项	550	
	矿料级配		项	1000	
	车辙试验		组	5000	
	针入度		组	500	
沥青	软化点		组	500	
	延度		组	500	
	热	针入度	组	800	
	老	软化点	组	800	
	化	延度	组	800	
乳化沥青	后	质量损失	组	500	
	粘度		项	600	
	蒸发残留物含量		项	800	
路面砖	抗压强度		组	500	
	抗折强度		组	400	
	透水系数		组	600	
	透水系数		组	800	
	抗滑性能		组	400	
	耐磨性		组	800	
	抗冰性能		循环	100	
路缘石	抗压强度		组	400	
	抗折强度		组	400	
	抗盐冻试验		组	5000	
路基路面检测	弯沉		公里 / 遍	3000	委托方提供配载车
	平整度		公里 / 遍	2000	
	压实度	环刀	点	200	试验室现场检测
		灌砂	点	300	
	芯样厚度		点	150	委托方取芯
	芯样密度		点	200	委托方取芯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球形橡胶支座	构造深度		组	300	
	摩擦系数(摆式仪法)		组	300	
	渗水系数		组	300	
	回弹模量		组	3000	
盆式橡胶支座	竖向承载力		组	3000	
	转动力矩		组	1500	
	摩擦因数		组	1500	
板式橡胶支座	竖向压缩变形		组	2000	
	盆环径向变形		组	2000	
	摩阻系数		组	1500	
土工膜	抗压弹性模量		组	1200	
	抗剪弹性模量		组	1300	
	极限抗压强度		组	1200	
	摩擦系数		组	1400	
	容许转角		组	1000	
土工合成材料	拉伸试验, 伸长率, 直角撕裂		组	1000	
	单位面积质量		组	200	
	宽条拉伸		组	300	
	CBR 顶破强力		组	300	
	厚度		组	200	
	刺破强力		组	300	
	撕破强力		组	300	
土壤	落锤穿透		组	300	
	烧失量		组	200	
	pH 值		组	200	
	液塑限		组	1000	
	天然稠度		组	800	
	渗透试验		组	500 (细粒土) 800 (粗粒土)	
	CBR 承载比		组	3000	
	回弹模量		组	2000	
	氯浓度		点	60	
粉煤灰(道路用)	比表面积		组	300	道路用粉煤灰 指导价 2011 版为全项 1500
	烧失量		组	300	元, 此次按单 项进行价格调 整
	密度		组	300	
	细度		组	200	
	AL ₂ O ₃		组	400	
	Fe ₂ O ₃		组	400	

产品名称	检测项目	规格	单位	收费(元)	备注
	SiO		组	400	
井盖、井箅	承载能力		组	2000	
	防腐层厚度		点	12 (2000 元起价)	
给排水管道	防腐层漏点检测		米	4 (2000 元起价)	
十、室内有害气体检测					
室内有害气体	氯		点	150	
	甲醛		点	150	
	苯		点	300	
	TVOC		点	400	
	氡		点	200	

注: 1. 对于标准变更引起试件数量、试验方法、试验平行次数等发生变化的, 相关试验费用相应增减。
 2. 对于上述指导价及物价局发布的收费标准中未涵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请供需双方协商议价。

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房屋建筑安全鉴定行业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定为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检测单位(受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基本账户账号：_____

基本账号开户行行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等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委托方与受托方就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事宜，经招标准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1.2 工程地点: _____

1.3 结构类型: _____

1.4 监督单位: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1.5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1.6 其他: _____

第二条 检测类别及项目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的检测类别:

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 地基基础、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室内空气检测、消电检、防雷检测等、其他材料及专项的质量检验检测工作。

第三条 检测依据和方法

3.1 检测方法: 受托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北京市、行业、协(学)会、团体相关标准进行检测。

3.2 本工程质量检测工作依据的标准、规范、规程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DB11/T-386-2017)和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协(学)会、团体及北京市颁发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

3.3 本项目检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行业、协(学)会、团体相关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委托方在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委托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如果上述标准及要求不一致的,则按照质量标准要求较高者执行。

3.4 受托方在编制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时，应做到基础资料齐全，遵守检测服务的原则与程序，正确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现行规范和标准，选用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使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的内容与深度满足合同约定、规范标准及设计工作需求等。

第四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价格为下浮率 ____%。计算方式为：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内所有检测费用按照【2013】012号收费标准×（1-投标报价中下浮率）×完成实际（项）量计取（若质量监督站或其他部门要求增加检测项目，另行协商）。

注：

(1) 合同金额包括检测费、人工费、差旅费、主要材料费、材料损耗、设备及机械费、仪器设备费、测试材料费、物件处理费、检测材料运输费(含保险费)、包干措施费、辅助材料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现场协调、现场水电费、检测作业大型机具搬移费、就位费、拆装费、钻孔费、探洞费、取样费、资料收集整理费、与其他工程配合费用等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出具合格书面报告费用。乙方须自行考虑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之风险，合同总价不会因政策调整、人工、材料及设备价格波动、汇率的变化及工期延长等情况而调整。乙方应当充分考虑在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期间无论因何种事由需要对相关见证取样及试验检测服务次数、项目进行调整的，合同总价均不进行调整。包干使用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作业机具进退场费，检测作业临时设施费，检测工作需设置必要的临时设施而发生的费用，设备及机具拆装费及其进入场地所必须采取的措施，余物、垃圾、废弃物清理费。

(2) 检测数量应依据国家标准规范及北京市地方规定进行，超出规范的数量及次数委托方不予确认。

4.3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转账

4.4 支付单位：

4.5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为按季支付：合同生效后，每季度依据实际检测（项）量×按照【2013】012号收费标准×折扣率进行支付，直至工程项目竣工完成。

其他支付要求：

(1) 本合同无预付款。

(2) 在每季度支付前检测单位需提供检测清单及相关的检测报告，清单中的检测（项）量需由监理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报审计单位审计。

(3) 总检测费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4.6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受托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即受托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开户行行号：_____，账号：_____，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受托方应在委托方每次付款日的7个工作日前向 委托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税务发票，若受托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委托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委托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受托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方付款。如受托方据此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向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受托方开具税务发票及委托方接收、入账、抵扣和付款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委托方应付款项数额及受托方提供检测服务及检测结论报告质量合格的依据，委托方应付款项数额及受托方提供检测服务及检测结论报告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和受托方是否存在违约应当依据受托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4.7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受托方提供的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质量和各种权利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委托方要求，或受托方存在违约，或受托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或受托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受托方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受托方提供的基本账户错误，或受托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委托方权利，或受托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委托方受到牵连等，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待受托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再根据委托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如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则委托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受托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此时受托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委托方提供发票，而且在受托方未向委托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4.8 如受托方因拒不执行生效判决或其他生效法律文书，被法院等司法机构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执行法院基于本合同要求委托方协助执行、或直接向执行申请人等第三人履行、或向执行法院直接支付等，那么基于法律规定，若委托方需协助法院执行、或直接向司法机构依法指定的第三人履行、或直接将相应的合同款支付给执行法院，此时视为委托方按约已向受托方履行了相应合同款的支付义务且受托方应向委托方开具相应款项数额的发票，但相应的费用不再支付给受托方，委托方对此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与司法机构强制执行相关的各种事项，受托方均不得以任何事由向委托方提出任何要求以及追究任何责任，如对强制执行事项有异议或者认为强制执行错误等，受托方应向执行法院以及执行申请人另行主张而不得向委托方主张。如果委托方因协助该强制执行事宜而被执行法院进行处罚以及产生其他相关损失，那么无论委托方是否有过错，相关费用及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和赔偿，并且委托方可以直接从应向受托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4.9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检测的频次（数量）变化、工作周期延长、难易程度变化、市场物价波动等各种因素而进行调整。

第五条 检测项目调整及价格调整方法

5.1 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出本项目预算总金额。（若质量监督站或其他部门要求增加检测项目，另行协商）

5.2 其他 /

第六条 履行方式及期限

6.1 受托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展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在满足相关规范标准的基础上，受托方接到委托方的相关项目任务的检测指令，现场（或试验室）检测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检测工作，且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提交满足施工现场要求的相关项目的书面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又称“检测数据和检测结论报告”或“检测成果”）六份及电子版一份。检测报告经检测人员签字、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签字人员签署，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

6.2 检测服务开始时间：受托方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投入各类检测人员和所需设施设备及仪器，并按委托方的指令开始检测工作。

6.3 检测完成服务时间：检测服务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检测人在此期间应全面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检测服务的所有工作。

6.4 检测人必须按照上述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如委托方因各种原因（如前期工作、施工延误等）需对检测服务周期作调整或顺延，受托方应调整检测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不影响检测服务质量，并经委托方批准；对检测服务周期的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检测服务，委托方不需另外支付检测费用。

第七条 异议处理

7.1 委托方对工程质量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发现检测报告存在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委托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受托方承担复检费用。

7.2 委托方对复检结论仍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在收到复检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提出检测程序符合性或检测结论正确性的论证审查。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委托方权利义务

8.1 委托方应当依受托方的书面要求，向受托方提供委托检测的工程概况等资料信息。委托方有权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受托方安排检测工作，受托方必须积极配合委托方的检测需要。

8.2 委托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并详细填写检测委托单。

8.3 委托检测前，委托方应当将委托方代表、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方。上述人员发生变更时，委托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方。

8.4 委托“见证”检测前，委托方应当提供“见证取样和送检见证人告知书”，送“见证”检测样品时附“见证记录”。

8.5 现场检测项目，委托方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将现场检测日期通知受托方，并提供必要的现场检测工作条件。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当到场进行见证。

8.6 委托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受托方修改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8.7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当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当与受托方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手续。

8.8 在受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后，委托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8.9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未按标准检测的行为和违法违规的行为向相关执法部门举报。

（二）受托方权利义务

8.11 受托方应当向委托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证明资料。

8.12 受托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13 受托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规定实施本工程的质量检测工作，以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8.14 受托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方案》6份，同时一并提交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

8.15 受托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日期内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8.16 受托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及资料等工作依据后，应仔细审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发现后24小时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补正。

8.17 受托方需投入为满足本合同履行所需足够的检测人员、设备，在接到委托方的委托书或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相关检测并在委托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试验、检测报告（包括不加密电子版文件），以免耽误现场施工或质量验收。受托方应对检测出的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正确性和准确性负责。

8.18 受托方现场检测时应当遵守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19 受托方应按《服务需求》向委托方及时提供相关的检测情况及技术报告6份（包括不加密电子版文件），检测报告份数应满足工程需要，并对其、合法性、合规性、及时性、有效性、正确性、准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进

度要求；受托方应及时提供真实的原始数据和中间数据，对数据进行科学分析、整理并报告委托方，必要时应向委托方进行专题汇报。

8.20 对于已纳入本市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的检测项目，受托方应当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8.21 检测报告出现不合格项目时，受托方应在24小时内以约定形式向委托方、项目管理部、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等相关方报告，情况紧急的应当发现项目不合格时立即报告委托人等相关单位。对钢筋原材、钢筋连接、同条件试块等试验应在委托当天进行试验并告知委托方检验结果。检测结果不合格且可以进行复试时，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重新取样；检测结果不合格且无需进行复试时，受托方应及时告知委托方、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避免不合格品进入工程主体。

8.22 受托方须对所用的技术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受托方的主要负责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受托方应当按此要求组织人员到位，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并在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受托方对其工作的检测人员必须有上岗资格，并对在工作中的失误、疏忽、玩忽职守承担全部责任。

8.23 受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24 受托人开展检测工作之前应将检测方案报委托人，应对现场监理及施工单位进行检测试验交底并形成书面交底记录，上报委托人。

8.25 受托方有义务对委托方现场取样给予业务指导。

8.26 受托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和能力，具体信息如下：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随意更换。

8.27 受托方应及时解答委托方的咨询。

8.28 受托方及检测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

8.29 受托方所有进行检测的项目应经委托方确认认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一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9.3 如果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质量不合格的、检测服务或检测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那么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相关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总价款 1%的违约金，受托方应当及时更正或重新检测，并且相关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关损失。如委托方拒不重新检测或者重新检测服务及报告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质量不合格以及存在错误的，那么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再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2-20%的合同解除违约金，同时还可要求受托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4 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9.5 其他违约责任：

9.5.1 受托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自身原因造成委托方损失时，受托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向委托方进行赔偿。

9.5.2 受托方派驻到委托方的工作人员与受托方存在劳动或劳务或雇佣关系，与委托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受托方应当承担并支付自己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公积金、工伤保险等所有费用，如受托方与自己的施工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或施工过程中受到伤害，则由受托方与自己的施工人员自行解决，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支付任何费用。受托方必须保证其员工、或雇佣的人员、或工程施工人员等各种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委托方提出任何主张及要求，不得有任何干扰、信访等各种影响委托方的行为，否则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相关问题均全部由受托方解决负责，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3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生产经营性损失、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取证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5.4 如因为受托方的责任致使委托方被他人索赔，则委托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受托方向委托方承担赔偿和支付义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9.5.5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著作权、专利权及申请权、利益、收益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5.6 如果受托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委托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受托方应支付委托方本合同约定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受托方自己的损失）均由受托方承担和负责，委托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7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受托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委托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9.5.8 受托方应将检测相关的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委托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

9.5.9 委托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或未全面行使本合同的相关权利，并不表示该权利已放弃或丧失，部分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排斥其他权利的行使。委托方仍有权继续行使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受托方主张权利。

9.5.10 如受托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委托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受托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

10.1 受托方在现场检测期间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委托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现场设备、设施及自身的安全责任。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则有关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受托方承担，如委托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依法对委托方的处罚、索赔和其它权利要求，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受托方须现场收样。现场检测项目，受托方应书面确定委托方派驻现场人员。涉及结构工程质量验收时，见证人员应到场见证，受托方应准时到场取样，提交实验数据。

10.3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或解除，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给对方审阅确定。若超过 30 日仍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该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法律法规变化、委托方上级部门的要求、政府政策变化比照不可抗力执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0.4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0.5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管理单位，代理行使项目管理职责，全面承担本项目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等）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进度控制、设计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信息及资料管理、协作单位的协调管理等工作。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指令、变更洽商等各类

文件的上报及下发均须经过项目管理单位。

第十一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按照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 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委托方执____份，受托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主体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该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四）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仲裁机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列明的地址或另一方的注册地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五）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采购需求;
 - (4) 投标函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内容除外）;
 - (6) 本工程适用的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 (7)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六）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折扣率(%)	备注
1			

注:

1. 投标人参照京检鉴协[2013]012号《北京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2011修订版)》的 ____%(折扣率) , 收取检测费。本工程最终检测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 最终结算不超过128万元最高限价。因施工单位未按规范施工或材料质量不合格导致的复检(以监理单位出具的《质量问题认定书》为准), 费用由承建单位承担; 因检测机构操作失误或标准变更导致的复检, 费用由检测单位承担。复检流程需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测机构三方签字确认。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清单明细表详见采购需求中附件一(包括但不限于)
2. 采购人不接受上浮报价,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本表应另行制作一份原件, 单独密封, 随其它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代理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 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